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期货法

丛书主编/符启林

主 编/杨振海

JINRONGFA
LILUN YU SHI
WU CONGSHU

法律出版社

期货法

100

1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主 编 符启林

期 货 法

主 编 杨振强

副主编 齐恩平 李瑞强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期货法/杨振强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符启林主编)
ISBN 7-5036-2706-9

I. 期… II. 杨… III. 期货交易-法规-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2.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20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46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内(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06-9/D·2413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金融法是一个博大渊深的体系,从广义上讲,金融法包括银行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票据法、保险法、期货法等内容。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走过了十分辉煌的道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截止目前,我国已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一些基本法律,有关部门也在职权范围之内颁布了大量的金融法规、规章。金融法律体系已初具规模,并日臻完善。但是,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起步不久,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包括加强金融法制教育,是十分艰巨的任务。

1991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6页)江泽民同志在1997年10月6日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做的批语中也指出:“如何运用金融这个经济杠杆,是一门很大的学问。运用得好,就会对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抑制通货膨胀,优化资源配置,起到积极作用,有效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运用不妥,就可能产生金融风险和经济风险,甚至会危及经济全局。……总之,我们对金融杠杆,要善于运用,巧于运用。”(见戴相龙主编《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扉页)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金融关系没有金融法律制度的调整,金融领域则难成方圆。所以,要运用好金融这一杠

杆,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好金融法。

国际金融风波的产生和蔓延原因是多方面的,给我们的启示之一是,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十分重要。近年来的金融风波,从泰国开始,后扩展到整个东南亚,而且这不只是东南亚几个国家的事情,韩国、日本、俄罗斯也受到极其严重的影响,最后连美国也概莫能外。这次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都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我国为抵御金融危机,作出了很大努力。金融危机的现实告诉我们: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加强金融监管,从而有助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能力,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衰退,绝不可掉以轻心。

符启林同志主编的《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出得很及时。该丛书内容较新,体系完整,理论性和实用性都较强。广大读者从阅读该套丛书中,定可获益不少。我很高兴看到该套丛书的出版,也乐于向广大读者推荐这套丛书。

是为序。



1998年12月

目 录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化.....	(1)
第一节 中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化进程.....	(1)
第二节 中国期货市场的法律规制	(10)
第二章 期货交易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期货交易法律关系概论	(22)
第二节 期货交易法律关系主体	(25)
第三节 期货交易客体	(33)
第四节 期货交易法律关系内容	(39)
第三章 期货交易所与结算所	(50)
第一节 期货交易所的职能与特点	(50)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54)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61)
第四节 期货交易结算所	(69)
第四章 期货经纪商与期货交易人	(78)
第一节 期货经纪商	(78)
第二节 期货交易人	(84)
第五章 期货交易程序	(94)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准备程序	(94)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具体实施程序	(97)
第六章	商品期货交易	(108)
第一节	商品期货交易概述	(108)
第二节	商品期货合约的主要内容	(111)
第三节	商品期货交易的套期保值	(113)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的投机和套期图利	(117)
第七章	金融期货交易	(120)
第一节	金融期货交易概述	(120)
第二节	外汇期货交易	(124)
第三节	利率期货交易	(134)
第四节	股价指数期货	(144)
第八章	期权交易	(154)
第一节	期权与期权交易概述	(154)
第二节	期权价值和期权价格	(163)
第三节	期权交易程序和基本原理	(171)
第四节	期权交易的套期保值和投机	(178)
第五节	商品和金融及其相关期货的期权 交易概述	(188)
第九章	期货市场的管理体制	(193)
第一节	政府对期货市场的管理	(193)
第二节	期货行业对期货市场的管理	(197)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的自我管理	(202)
第四节	中国期货交易的管理体制	(210)
第十章	期货法律责任	(22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220)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刑事责任	(223)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民事责任	(230)

下篇 实务篇

案例析评.....	(243)
一、张某诉某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归还期货 交易保证金纠纷案	(243)
二、某期货经纪公司诉李某某支付佣金及费用 纠纷案	(254)
三、王某某诉某期货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纠 纷案	(267)
四、贾某某诉通金期货服务公司委托中富期货 有限公司致其保证金损失赔偿纠纷案	(278)
五、靳某某诉丰达商品期货有限公司赔偿经济 损失纠纷案	(288)
六、振达公司诉某金融期货服务公司越权平仓 赔偿纠纷案	(299)
七、王某诉某市期货经纪公司错误指令致其保 证金全部亏损赔偿损失纠纷案	(307)
八、客户诉开展国际商品期货代理的某期货经 纪公司返还保证金纠纷案	(317)
九、吾某某诉某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负责人对经 纪人所作的期货价格走势分析误导致其保 证金亏损赔偿纠纷案	(326)
后 记.....	(334)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化

商品市场的发展需要分散和转移风险机制,因此,成熟的市场经济常以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相伴相生为标志。如果商品现货市场没有期货市场作为补充,交易者就可能因风险过大而难以成交,或因价格波动过大而难以履行合同。“没有期货市场,就没有完整的市场经济”。而期货市场的高风险性,决定了对期货市场必须进行规制。

第一节 中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化进程

一、中国期货市场的起步

中国期货市场的产生可溯至“洋务运动”时期,1892年洋人在上海成立的上海股份公所。在当时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条件下,期货市场的开办几无章法,十分混乱。1921年5月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物品交易条例》,对商品期货交易作了有关规定,但由于“民十信交风潮”的发生,大量经纪公司、期货交易场所倒闭,中国期货交易发展坠入低谷。到1929年10月10日,国民党政府正式颁布《交易法则》,1930年又颁布了

CHAP 1

《交易所法实施细则》，交易所的发展和管理才有了较为统一的依据。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全部证券、期货交易所均被关闭，从此，期货交易市场在大陆绝迹了整整四十年时间。在这几十年时间里，中国对期货的研究极少，即使研究，也是抱着批评的态度进行的。

不可否认，改革开放对于期货市场的产生是功不可没的。本世纪初，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市场机制在国民经济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国营贸易公司偶尔在西方期货市场上进行交易。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对此进行了追踪记录，并于1984年与中国建立了一项教育交流计划。这项计划促进了中国对国际期货市场的研究，也促进了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到1988年初，根据中央领导的批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价格组和国家体改委流通司联合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工作小组，着手研究在中国建立期货市场的有关问题。这是中国期货市场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前奏。1990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出1990年46号文件，正式批准了商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等8个部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开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10月12日，该批发市场正式开业，并在此诞生了中国第一笔期货交易——1000吨未收获小麦的远期合同。

二、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

郑州市场的开办，引发了在中国开办类似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的热潮。1991年9月10日，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1992年5月28日，物资部与上海市政府共同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期货市场——上海金属交易所。随后，期货市场如同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截止1994年6月，冠以“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市场，全国达40余家，其

中,1993年12月11日以前开业的有33家,这33家交易所共有会员2337家,代理客户超过3万家,上市品种有7大类50多个。

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市场主体上,期货市场的主体已基本形成。自郑州市场开业以来,具有期货交易市场性质的批发市场和开展期货交易的经纪公司也有了较快的发展,据统计,在1994年6月前,各地批准建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已超过300家,申请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的有284家,其中中外合资公司50家,并且,在已建立的交易所以及经纪公司中有一部分起点比较高,运作比较规范,硬件和软件都比较先进,交易规则符合国际惯例的经营机构。有些交易所形成的价格已经成为我国生产、流通领域的重要参考价格,对生产、流通企业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就期货交易人而言,也已开始逐渐增多,一些企业开始关注期货市场的价格,并逐步学会了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回避生产经营中的风险。期货市场所需的各种主体正在逐步形成并正在市场参与中逐步成熟起来。

其次,期货市场的管理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国家期货主管机构在借鉴国外期货市场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颁布了一些有关期货市场的管理办法和规定。这为今后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中国期货市场的整顿

(一)中国期货市场整顿的原因

在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阶段,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着许多问题。这些问题集中表现在:

1.就期货交易所而言,数量过多,交易品种重复。1993年初,全国只有7家交易所,到年底,已有33家开业。交易所之多,甚至在一座楼里,二楼是一家交易所,三楼是另一个交

易所。国务院[1993]77号文件下达后,仍有一些交易所相继开业。据了解,目前全世界商品交易所共有40多家,我国期货市场刚刚起步,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就相继成立了40多家交易所。由于交易所多,因而没有形成规模,交易量偏小。并且这些交易所的上市品种也有重复雷同,一些不符合期货特点的商品也被列为期货交易品种,出现了所谓“西瓜交易”等笑谈。有的城市的两家交易所交易的品种完全相同,还有的地方的交易所近在咫尺,却同时作同一品种的期货交易。同一品种在多家交易所上市,分散了资金。

导致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我国缺乏对期货市场的统一管理和规划。起初,国家贸易部、外汇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证券委员会等中央部门和各省、市地方政府在期货市场的管理活动中各司其职,缺乏统一的协调机构。于是,在强烈的地方利益、部门利益的驱使下,出现了各部门竞相开办期货交易所的局面。由于多头办市场,导致期货市场力量分散、资金闲置、重复建设、浪费现象极为严重。

2.就期货经纪公司而言,期货经纪公司运作不够规范。有的期货经纪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有效地控制交易风险;会员自营与代理不分,难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交易规则存在缺陷,对不规范的交易行为缺乏有效的约束等等。有的期货经纪公司交易纪录不完整,风险说明书含糊其辞,与客户的契约责任不明确,没有建立对客户资格的审核制度,聘请的经纪人只经短期培训就匆匆上岗。由于有的经纪公司管理不规范,人员素质较低,给客户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产生了很多经济纠纷。还有的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规避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从事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虽然不少地方和部门办期货市场的积极性很高,但是对于期货市场及其基本功能、对于办

期货市场的条件、期货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则都缺乏了解,因此无法制定完备的管理规则。同样,期货经纪公司也无法规范经营,加之由于获取利润的动机,使它们更易于在交易中产生问题。

3. 盲目开展境外期货交易。我国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有一个十分显著特征,就是从外盘起步,这些公司中有 80% 以上是在做境外期货,主要有美国、英国、日本、香港、马尼拉等。1994 年 6 月前,在经各级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近 300 家期货经纪公司中,三分之二以上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并且大都从事投机业务。这些公司不是境外交易所的会员,只能通过外商代理,有时要通过几级代理,不少客户的委托单根本到不了境外交易所,欺诈现象屡有发生,有的公司外汇来源也不正当,采取各种手段非法套汇。

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当我国期货市场较外国起步晚,管理人员素质不高,经纪人大多不懂期货,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境外期货交易,等于将一个不成熟的队伍到国际期货市场,同已经成熟的对手竞争,造成外国期货经纪公司做外盘,基本都是亏损的,大致估算,做外盘期货损失掉的资金有 10 亿美元,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同时留下隐患,出现很多纠纷。

4. 地下交易盛行。当时,有许多公司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从事期货交易,这些公司没有固定的场所,又没有必要的资金购设备,私下开展期货交易,并且大多从事境外交易,以中外合资形式,用“咨询公司”、“服务公司”的名义从事非法境外期货交易,合作方主要来自香港、台湾,其中香港居多,而这些人中大多是不法商人,同大陆一些公司合作,以期货交易为幌子,从事诈骗活动。

外国期货市场建立几年时间,发展速度非常快,用了 3 年

时间,走完了像美国这样期货市场发展较早的国家一百年走过的路。但期货市场发展过快,出现了盲目发展和自身不规范的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期货市场的功能和作用的发挥,而且某些交易所和经纪公司的某些不规范的行为还影响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存在着很大隐患。因此,对期货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是全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中国期货市场的整顿措施

中国证监会于1993年成立了期货部,专门负责对全国期货市场进行管理。1993年11月,国务院下达了(93)国发77号文件,全名是:《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这个文件成为中国期货市场开始步入规范化发展的一个标志,是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里程碑。在77号文件的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1994年5月,国务院下发了94(国办)69号文件,这也是期货市场的主要文件,它是对77号文件的具体落实,内容更加明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期货市场的整顿主要是从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等几个方面着手的。

1. 确定了期货市场发展的基本原则

1993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给期货市场定了性,明确了中国期货市场目前是处在试点过程中,同时明确了在试点过程中,要坚持“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点、严格控制”的原则。

2. 建立了行情监管部门

过去对于期货方面的管理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主要就是登记管理。77号文件明确了中国证监会是全国期货市场监管部门,证监会1993年12月份成立了期货部,专门负责对全国期货市场进行管理。

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政府也相继成立了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在 77 号文件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于 1994 年 5 月由国办转发 69 号文件,对 77 号文件的具体落实,内容更加明确。证监会接管期货市场的监管后,为我国期货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作了许多工作。

3. 期货交易所的整顿

针对期货交易所存在的上述问题,对期货交易所的整顿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第一,对已经成立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审核,确定少数交易所试点,扶持其规范发展,在全国共设立了 15 家期货交易所试点。除此之外,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立即停止审批新的期货交易所,对已有的期货交易所,分两类进行清理。一是大部分交易所按批发市场进行管理,不再冠以交易所的名称,不得进行期货合约买卖。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少数交易所,由证监会组织专家论证,经证监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试点。经批准进行试点的所,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进行监管。

第二,从严审定上市品种,严格限定期货交易的范围。期货市场开办之初,我国的交易所自己就能决定上市品种。而在成熟的期货市场,一个期货品种要上市,要经过一、两年的论证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在香港要经过港督的批准。因此,为规范期货交易上市品种,199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 52 号文件,要求各交易所今后一律不得自行决定上市新的期货品种,新品种上市要经过充分的论证之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在对期货交易所进行整顿的过程中,有关机关要掌握以下原则:第一,完全符合条件的交易所,上报国务院批准试点。

第二,有的交易所运作比较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设备比较先进,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只是上市品种不够合理,可由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合并,上报国务院批准试点。但合并不能走过场,应真正做到统一机构、统一财务。第三,未列入试点的交易所,其中少数条件好的,原则上可允许他们并入试点交易所。并入工作由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主持提出方案,经证监会批准。第四,转为现货批发市场,准许这些市场继续以标准化远期合同的形式继续交易,但是严禁非法倒卖合同,转手抬价。

4. 期货经纪公司的整顿

随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兴起,期货经纪公司大量涌现,但由于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期货经纪公司的运作存在着许多问题,这主要反映在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行为不规范,并且有些期货经纪公司不具备期货经纪主体资格。因此,证监会对期货经纪公司的整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各类期货经纪公司的审批要严格。首先,暂停各类新的期货经纪公司的审批,已经成立的期货经纪公司,要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有证监会审核后,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这期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审批权转交给了证监会,改由证监会批准后再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外资、中外合资期货经纪公司,在有关涉外期货法规颁发之前的,原则上暂不予重新登记注册。这些公司可按法律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或转为全资中资公司,重新申请登记注册,在未批准重新登记注册前,不得接受新客户。党政机关开办的各类期货经纪公司严格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的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军队系统的期货经纪公司建议由中央军委或其